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6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巫勇賢教務長

紀錄：林虹君

出席委員：

校外委員/廖湘如委員(請假)、林崇熙委員；
理學院/徐百嫻委員、游景晴委員；
工學院/呂明諺委員、吳建璋委員；
原科院/蘇育全委員、彭旭霞委員；
人社院/李欣錫委員、陳瑞樺委員；
生醫院/張慧雲委員、黃千瑜委員(葉善茹教授代理)；
電資院/劉奕汶委員、韓永楷委員(周志遠教授代理)；
科管院/連孟琦委員、歐怡君委員；
竹師教育學院/羅文杏委員、姚在府委員；
藝術學院/邱誌勇委員(請假)、程瓊瑩委員；
清華學院/陳宜欣委員、吳俊業委員；
研究所學生代表/王致凱委員、大學部學生代表/許宸豪委員

列席人員：

教學發展中心郭孟倫博士
課務組許淑美組長、胡慧文小姐、鄭夙芬小姐、陳思婷小姐、李振祺先生、劉盈妘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1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巫勇賢教務長）。（附件 1，會議當天提供）

二、為使學生於跨領域學習時，能有較彈性的學習規劃與修課時程，自 111 學年第二學期起推動「彈性與協作自主學習 X-Class」修課制度，學生得在特定條件下修習時段衝堂的 2 門課程（其中 1 門必須為 X-Class）。另為鼓勵專任教師開設 X-Class 課程，112 學年度起試辦「鼓勵 X-Class 開課教師試辦方案」，綜教組已公告各教學單位轉專任教師周知。

近 5 學期 X-Class 課程統計表如下：（截至 1131121 止）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數	修課人次
113 下	27	-	-
113 上	48	235	245
112 下	34	145	154
112 上	35	169	173
111 下	17	29	29

三、學分磨課師課程：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第四條：數課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前需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開課。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開設 6 門學分磨課師課程。（如下

表)

案序	科號	課名	學分數	授課老師	修課人限
1	11320GE 143100	自然環境之變遷與永續-選講(磨課師)	1	顏士清	50
2	11320KHCT102300	探索孩童心靈世界(I): 發展心理學(磨課師)	0.5	周育如	-
3	11320KHCT102600	探索孩童心靈世界(II): 支持與輔導(磨課師)	0.5	周育如	-
4	11320LANG500003	科技論文解密：從閱讀學寫作(磨課師)	1	黃芸茵	100
5	11320QF 322200	不動產財務管理(磨課師)	1.5	林哲群	50
6	11320QF 322500	投資實務研討(磨課師)	1.5	索樂晴	60

四、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w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llege Alliance, 簡稱 TAICA)，提供學生跨校學習 AI 課程的機會，讓不同學校協作，自 113 學年度起正式運作，以遠距教學方式開放聯盟學校學生參與修課。本校資應所「資料探勘與應用」與資工系「自然語言處理」課程，獲選為 TAICA 示範型課程。

因 TAICA 相關課程須以遠距教學方式開放聯盟學校學生參與修課，故教育部要求每一門課程都能經過開課學校遠距課程的審核程序，以確保課程規劃與品質。

「自然語言處理」課程在本校為實體授課，原本不需要經過遠距課程審核程序，今為符合上述教育部要求補行遠距課程申請程序，現已完成系、院課委會審核，特此在本次會議報告備查。(課程大綱與會議記錄如附件 2)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4 次、第 5 次(通訊投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3-1 至 3-2)

一、會議決議續辦情形：

說明：

- (一) 依 112-4 校課程委員會案由五決議第(2)點：考量大班課程與英語授課教學安排不易，擬另訂課程續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標準，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 (二) 依 112-4 校課程委員會案由七決議：(1)建議共授之非遠距課程，若有個別教師非實體授課達授課時數 1/2 以上宜有相關規範。(2)建議於「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中敘明相關規範，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 (三) 教學發展中心已就上述建議，研擬修訂「國立清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詳見本次會議案由七。

決議：確認通過。

參、核備事項：

一、案由：本校永續學院、台北政經學院新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附件 4-1 至 4-2)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略以，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二) 本次提案新訂情形說明如下表所示。

案序	提案單位	要點名稱	附件序
1.	永續學院	永續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4-1
	說明：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1 日永續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2.	台北政經學院	台北政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4-2
	說明：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3 日台北政經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通過。		

決議：(1)案序 2 照案通過。

(2)案序 1 建議於第四點敘明決議通過門檻，本案修改後通過。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因應課程學分數不同，修正各系 108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及一、二專課程表「微積分一、二」及「普通物理一、二」課程名稱。(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 5。

說明：

(一)本學期新生家長座談會時，家長反應本校各系(班)必修科目表中「普通物理一、二」及「微積分一、二」並無出現在選課系統裡，經查部分系(班)未依開課正確名稱(例如:普通物理A一等)訂定必修科目表。為避免同學於選課時易於混淆，故修正近六年學士班必修科目表。

(二)本校各系基礎必修「微積分」皆由數學系負責開設，「普通物理」皆由物理系負責開設，因應不同學系必修學分數不同，課名也有所不同，詳如下表：

科目名稱	負責開課學系	主要修課對象
微積分一(數學系)/二(數學系)	數學系	必修上下 4/4 學分之數學系&理學院學士班同學
微積分 A 一/A 二		必修上下 4/4 學分之學系同學
微積分 B 一/B 二		必修上下 3/3 學分之學系同學
普通物理一(物理系)/二(物理系)	物理系	必修上下 4/4 學分之物理系&理學院學士班同學
普通物理 A 一/A 二		必修上下 4/4 學分之學系同學
普通物理 B 一/B 二		必修上下 3/3 學分之學系同學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過去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申請異動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附件6-1至6-6。

說明：

系所	入學年度	異動說明	附件編號	
電資院學士班	108-113	「班定必修」、「核心選修」備註欄新增科號 MATH1020、PHYS1143、EECS1111、EECS2050、EECS2040；「專業選修」備註欄文字「八大」學程修改為「專業」學程	附件6-1	
	111-113	刪除科號 EECS2070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4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國際學生組	108-113	「基礎選修」備註欄新增科號 PHYS1143；「核心選修」新增課程「電子學一」、「電子學二」，備註欄新增科號 EE2250、EE2260	附件6-2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4 日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工學院學士班工程技術全英語學程	110-113	修改學年度含括 110-113 學年度，修改部分較多，詳請見附件 6-3	附件6-3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11 日工學院學士班班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2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藥品與醫材法規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2-113	原必修科目為兩門書報討論各為 1 學分及 0 學分，變更為兩門書報討論各為 1 學分，修習科目數不變，但可多獲得 1 學分。另因本學程學分費已包含在每學期學雜費中，學生不因增加學分數而多付費，本次修正實屬對學生有益之措施。	附件6-4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1 日教務處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13 人力資源管理一、二專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備註新增：先修科目：生涯輔導與諮商（可同時修）	附件6-5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1 日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學士後醫學系	111	課程異動情形如下：	附件6-6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微生物免疫學導論		寄生蟲學及實驗
		微生物免疫學(含寄生蟲學及實驗)		微生物免疫學

111-113	新課程名稱	原課程名稱
	神經內科實習一	神經科實習一
	放射診斷科實習	影像醫學科實習
	神經內科實習二	神經科實習二
	校外專題實習：社區導向基層醫療實習(4學分)	校外專題實習：社區導向基層醫療實習一(2學分)、校外專題實習：社區導向基層醫療實習二(2學分)(兩科合併)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31 日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1 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註冊組協助確認工學院學士班工程技術全英語學程所列英文課名之「I、II」與「(I)、(II)」是否需調整。另請學士後醫學系確認是否需規劃「神經外科實習」等課程。

三、案由：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7。

說明：

- (一) 因藝設系在職專班為隔年度招生，於暑期開課，未及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審訂 113 學年度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故於本次會議一併審訂；其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與 111 學年度相較並無異動。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藝術與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1 日竹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新增設 4 個學分學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工系)-附件 8。

說明：

- (一) 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原則」規定，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內容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設置規劃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先經召集人所屬之教學單位逐級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由召集單位提案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二) 教育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簡稱 TAICA)，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臺灣大學等 25 所大專校院加入，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媒合領域專家輔佐，並統合助教資源、課程指導服務。
- (三) TAICA 整合全國大專校院的人工智慧教育資源，由人工智慧師資充裕的大學輔佐師資不足的學校，使學生都能有學習人工智慧課程的機會。

本校配合 TAICA 開設「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視覺技術應用學分學程」等 4 類學分學程，以提供不同領域學生的學習需求，加強人工智慧人才培育，滿足就業市場需要。

- (四)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學程會議、同年 9 月 5 日 113-1 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及同年 9 月 10 日 113-1 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與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步及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9-1 至 9-3。

說明：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 本案課程列表如附件 9-1，各案課程大綱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9-2、附件 9-3。
- (三) 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申請開課為續開課程，續開課程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到下列三項標準之一：全校課程前 75% 以上、該系課程平均、全校課程平均；未達者需檢附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同意續開之會議紀錄，始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另外，於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時，建議參採歷年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估。(本案申請續開課程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會議當天提供)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10。

說明：

- (一) 數位課程實施細則係以「國立清華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為母法，因微學分辦法僅考慮學分數小於 1 學分之學分，並無 1 學分以上之相關規定。
- (二) 授課學分數達 1.5 學分之老師表示希望得在超過 1 學分的課程以等級制進行評分，然原法規並無規定評分方式。
- (三) 新增要點 8，其餘條目往後調整序號：課程授課學分數 1 學分以下成績採「通過/不通過制」(不計入 GPA 計算)；超過 1 學分課程預設採取「等級制」。若超過 1 學分授課教師有特殊評量需求者，可依校內程序申請修改。
- (四) 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宣導與協助提醒教師務必在課程大綱敘明課程評分機制與評分方式。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附件 11。

說明：

(一) 根據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案由五決議，委員提請考量大班課程與英語授課教學安排不易，擬另訂課程續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標準，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二) 考量大班授課與英語授課本質不同，且配合本校 EMI 計畫為鼓勵本校老師進行英語授課，優先提請討論英語授課之遠距課程。

(三) 擬修改第四條：教師申請開課為續開課程，續開課程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達到下列三項標準之一：全校課程前 75%以上、該系/所課程平均、全校課程平均；續開英語授課課程，續開課程前次開課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須依課程程度達到大學部或研究所英語授課課程前 75%以上；未達者需檢附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同意續開之會議紀錄，始提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系課程委員會實質討論時，請參採歷年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估。

(四) 根據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案由七決議：建議共授之非遠距課程，若有個別教師非實體授課達授課時數 1/2 以上，需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經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考量「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主要規範學分磨課師課程，與非遠距課程並不相符，因此修改本校遠距課程辦法。原擬增第十一條「若為非遠距之合授課程且單一教師以遠距教學形式授課時數達四分之三以上，應與其他合授老師事前溝通，提交教學計劃大綱於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院課程委員會核備。核備課程之教學計劃大綱中需明確載明遠距課程週次及形式，以確保學生權益。」

(五) 然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課程委員會決議，委員建議第十一條不適宜放在遠距課程辦法或本校數位學習細則。因其並非規範遠距課程或本校學分磨課師數位學習辦法。建議將 11 條內容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實施。

(六) 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

決議：(1)本案修正文字照案通過。

(2)共授之非遠距課程，若有個別教師非實體授課達授課時數 1/2 以上者，應依循下列規範：

若為非遠距之合授課程且單一教師以遠距教學形式授課時數達四分之三以上，應與其他合授老師事前溝通，提交教學計劃大綱於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院課程委員會核備。核備課程之教學計劃大綱中需明確載明遠距課程週次及形式，以確保學生權益。

八、案由：中文系校定必修「大學中文_僑生專班」修課規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中文系)-附件 12。

說明：

- (一) 為回應僑生選課需求，於校定必修「大學中文」課程加開「大學中文_僑生專班」班級，增列此專班修課規定。
-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1 中文系課程委員會議，及同年 11 月 14 日 113-1 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規定文字與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廢止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附件 13-1 至 13-3。

說明：

- (一) 本校制定「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業經 107 年 5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及 107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同意核備(如附件 13-1)。
- (二)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請各校針對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是否妥適(如附件 13-2)。教育部來函指出：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
- (三) 爰依「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前述教育部來函，決議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13-3)。
- (四) 擬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取消必修零學分之服務學習畢業門檻；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維持須於畢業前修習累計至少 60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 (五) 各單位維持開課至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皆修完畢。

委員提變更提案：本案說明第四點之廢止時程與適用對象，變更為：即刻廢止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適用對象可溯及既往入學學生。

變更提案表決結果：同意 12 票，不同意 5 票((時在場委員 17 人(未含主席))，通過變更提案。

決議表決：同意 12 票，不同意 5 票(時在場委員 17 人(未含主席))，通過即刻廢止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適用對象可溯及既往入學學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06)